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8号）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340,000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3,4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433.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1,966.4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9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投资金使用计划，鉴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399,355.80	173,400.00	171,966.40
	合计	399,355.80	173,400.00	171,966.40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

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作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作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